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244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（李美嫦）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若發現違反《職業安全健康條例》及相關服務表現合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如何處理？對有關承辦商的罰則為何？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：1520）

答覆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若發現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規定，有關場地管理人員可向承辦商發出口頭勸諭或勸諭信；情況嚴重時更可發出失責通知書，並根據合約申索算定損害賠償。另外，各場地管理人員每月亦會對承辦商的服務表現進行評核，以確保承辦商服務達到合約要求及遵守各項合約規定，當中包括職業安全。若發現承辦商可能違反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的規定，本署會將有關個案提交承辦商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；在有需要時，本署會將個案轉介有關執法機構跟進。如承辦商最終被定罪，本署會按有關合約條款及條件考慮終止該合約，並把相關承辦商從本署的供應商名單上除名。